

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學生外訂餐飲食物管理辦法

110.8.25午餐供應委員會暨校園食品衛生督導小組會議訂定通過

110.08.31校務會議審核通過

壹、法源：

依據108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3703號函辦理。

依據109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8130號函辦理。

依據109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8824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校內自主管理作為，採定點、定時管理方式，降低影響層面，主動關注學生用餐的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食品健康營養及衛生安全：

一、學校對於學生關於飲食之健康營養、安全衛生之諮詢，應提供必要資料，幫助學生學習相關知識，對於廠商之選擇，得根據學生提供之資料，為其分析利弊得失。

二、學校得提供主管機關認可之優良或已登錄商家名單（食藥署《非登不可》網頁：<https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），作為學生訂餐時之參考。

三、學生對於外餐飲食物之健康營養及衛生安全，學校礙於權責無法監督，僅能從旁協助，學生仍應本於自主訂購自行負責。

肆、訂購外食定點、定時管理：

一、訂購【一般餐飲業者】和【外送平台者】：

（一）地點：限於腳踏車棚的側門取餐區等待。

（二）時間：限於中午12：00～12：30取餐，其他時間不開放訂餐及取餐。

二、如有特殊情況，依實際情形修正、公告。

伍、訂購外送平台與一般餐飲業者取餐方式及資料備查：

一、資料備查：完成訂餐者，應於每日11:10前，至衛生組網路《外送平台管理表單》填寫訂餐同學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以及訂購廠商名稱、餐點數量。

二、數量：為避免交通混亂與提升學生領餐時效，以班級為單位訂餐，原則上同班級請擇一家店家訂購，超過15人以上得擇二家店家訂購；同班級至多擇兩家店家訂購。

三、取餐：取餐者應出示外食領餐卡並依數量取餐。

陸、本辦法經【午餐供應委員會暨校園食品衛生督導小組】會議通過，送【校務會議】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